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 [2022]200-93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宜好佳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92MA0DTDXP79

住所：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富园里小区门市

经营范围：工艺品、日用品、玩具、服装、鞋帽、文具用品、小家电零售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者：冯传林，性别：男，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徐洼村3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13023196703278035。

2022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货架上摆放待售的4个冰墩墩钥匙链，该4个钥匙链的钥匙坠均为冰墩墩模型、手链上均印有“BEIJING2022” 及奥运五环标志。当日，经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拍照和视频取证，调取了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对当事人制作了询问笔录，调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奥林匹克标志目录。

2022年6月22日，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4个冰墩墩钥匙链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经报请局长批准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陈述其于2022年5月接受上门推销购入6个冰墩墩钥匙链，进价5元/个，现存4个钥匙链的钥匙坠均为冰墩墩模型、手链上均印有“BEIJING2022”及奥运五环标志，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单据和北京冬奥会组委会授权销售上述商品的证明文件。当事人购进上述冰墩墩钥匙链后售出2个，售价8元/个，剩余4个。

执法人员调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当事人在店内销售的该批冰墩墩钥匙链的冰墩墩模型上印的北京冬奥会图形标志、冰墩墩钥匙坠模型和手链上的“BEIJING2022”及奥运五环标志分别与保护的第A000001号、第A000014号、第A000020号、第A000035号和第A000036号奥林匹克标志近似，足以引人误认。

综上，认定当事人涉嫌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奥林匹克标志，违法经营额4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6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时制作的现

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2022年6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时，对当事人销售的涉嫌侵犯奥林匹克专有权的冰墩墩钥匙链实施扣押措施时制作并送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和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2022年6月22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身份；

4. 2022年6月22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5. 2022年6月23日，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时制作的询问笔

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违法经营额。

6.2022年6月23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销售的冰墩墩

钥匙链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7. 2022年6月23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2年7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奥林匹克标志，其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属**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建议本案适用从轻处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02项，建议对当事人给予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销毁侵权冰墩墩钥匙链4个；
2. 罚款5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